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康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康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食品工业用清洁剂、消毒剂、润滑剂、水处理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康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游埠镇工业功能区，法人代表陈益锋，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洗涤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企业已取得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兰溪）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金应急经 C【2022】C167），具体开票场所位于企业综合楼二楼财务室。 企业三年来变化情况：1、企业在原有原料的基础上，新增“三氯乙烯”、“甲基磺酸”、“甲乙酮”、“甲基异戊酮”、“硫酸（75%）”、“保险粉”、“甲醛”、“过乙酸（7.05%~18%）”共 8 种，取消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2、储罐区变化：1#储罐原储存磷酸，现变更为储存盐酸（30%）；3#储罐原储存双氧水，现变更为硝酸（60%）。经设计单位确认，储罐能满足调整后物料的储存条件。 3、车间设备变化：取消乙类车间甲类区域，拆除原有 2 台不锈钢釜，新增 1 个 25 立方 PPH 釜(R1002)；在乙类车间内新增 1 个 300L 不锈钢釜(R1007)，新增 1 台 1000F 2 立方粉剂混合机，新增 20 立方不锈钢釜 1 个（R2007）。 4、厂内建构筑物变化：原废水处理现命为丙类仓库三，内设危废间，其火灾危险性类别由甲类变更为丙类，废水处理池位置不变；新构建丙类仓库四；甲类仓库外，靠厂区围墙的北侧及西侧搭建钢棚作戊类仓库。 5、专职安管员由李海亮变更为沈磊。 6、企业南侧新建铅酸电池厂（周边环境变化）。 7、丙类仓库一上新铺设光伏板作为企业辅助用电。 8、设计单位根据企业变化情况已重新出具了总平面布置图。 整改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整改意见</th><th>落实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乙类厂房搅拌釜高速旋转的机械零部件未设防护设施。</td><td>乙类厂房搅拌釜高速旋转的机械零部件已设防护设施，详见报告附件。</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乙类厂房搅拌釜高速旋转的机械零部件未设防护设施。	乙类厂房搅拌釜高速旋转的机械零部件已设防护设施，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序号	整改意见	落实情况	符合性								
1	乙类厂房搅拌釜高速旋转的机械零部件未设防护设施。	乙类厂房搅拌釜高速旋转的机械零部件已设防护设施，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table><tr><td>2</td><td>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td><td>企业已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并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详见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符合</td></tr><tr><td>3</td><td>变配电室的通风窗未设网孔不大于10×10mm金属网金属网。</td><td>变配电室的通风窗已设网孔不大于10×10mm金属网金属网，详见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符合</td></tr><tr><td>4</td><td>储罐区未安装入侵报警装置。</td><td>储罐区已安装入侵报警装置，详见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符合</td></tr><tr><td>5</td><td>企业应按照图纸要求拆除丙类厂房与丙类仓库一之间的钢棚。</td><td rowspan="2">已联系施工单位并已制定施工计划，详见报告附件。</td><td colspan="2">不符合</td></tr><tr><td>6</td><td>企业应按照图纸要求拆除丙类厂房西侧的钢棚，保证消防车能够正常通行。</td><td colspan="2">不符合</td></tr></table> 评价结论：浙江康星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企业年产2万吨食品工业用清洁剂、消毒剂、润滑剂、水处理剂项目满足安全生产条件。 针对企业不带储存（批发无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经安全评价，各评价单元（除不涉及项外）的评价结果均符合要求，浙江康星科技有限公司能符合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安全要求。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企业已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并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3	变配电室的通风窗未设网孔不大于10×10mm金属网金属网。	变配电室的通风窗已设网孔不大于10×10mm金属网金属网，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4	储罐区未安装入侵报警装置。	储罐区已安装入侵报警装置，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图纸要求拆除丙类厂房与丙类仓库一之间的钢棚。	已联系施工单位并已制定施工计划，详见报告附件。	不符合		6	企业应按照图纸要求拆除丙类厂房西侧的钢棚，保证消防车能够正常通行。	不符合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企业已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并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3	变配电室的通风窗未设网孔不大于10×10mm金属网金属网。	变配电室的通风窗已设网孔不大于10×10mm金属网金属网，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4	储罐区未安装入侵报警装置。	储罐区已安装入侵报警装置，详见报告附件。	符合																									
5	企业应按照图纸要求拆除丙类厂房与丙类仓库一之间的钢棚。	已联系施工单位并已制定施工计划，详见报告附件。	不符合																									
6	企业应按照图纸要求拆除丙类厂房西侧的钢棚，保证消防车能够正常通行。		不符合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组组长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黄寺贵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江群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王英杰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黄寺贵、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贾黎婷、江群、王英杰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5. 6. 24	报告提交时间	2025. 6. 30																								
现场图片：																												



